**版本号：SCZA2025-CS-2720-001R20251223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第三方软件测评(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CZA2025-CS-2720-001R**

**陕西省财政厅机关**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2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委托，拟对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第三方软件测评(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SCZA2025-CS-2720-001R**

**二、项目名称：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第三方软件测评(二次)**

**三、磋商项目简介**

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第三方软件测评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信息：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财政厅机关**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冰窖巷13号

邮编： 710006

联系人： 张小兵

联系电话： 029-68939180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 710076

联系人： 赵锦天、白国锋

联系电话： 029-85266644

**采购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3,1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按标段）下浮30%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财政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财政厅机关。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邮编：710076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满足《财政部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财库〔2021〕46号）》和《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要求，提升财政对非税收缴业务和政府采购的标准化管理及服务水平，达到财政部今年必须完成非税暨票据管理业务和政府采购在线处理业务完善的内容，达到中央办公厅、财政部和陕西省政府关于数字财政建设目标。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陕西省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业务作为陕西省财政厅采购处的特定业务，陕西省财政厅采购处作为政府采购投诉监管方，主要负责投诉案件受理，调查、处理及结果公示等工作。建设政府采购在线投诉电子化系统，旨在打造一个高效、透明、便捷、规范的投诉处理平台。通过电子化手段，优化投诉流程，提升处理效率，增强透明度，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同时为财政部门提供有力工具，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公信力。

为保障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模块和陕西省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系统上线后的安全稳定运行，验证系统在功能性、性能效率、可靠性等方面是否满足要求，需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评。

**2、项目建设目标**

为满足《财政部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财库〔2021〕46号）》和《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要求，提升财政对非税收缴业务和政府采购的标准化管理及服务水平，达到财政部今年必须完成非税暨票据管理业务和政府采购在线处理业务完善的内容，达到中央办公厅、财政部和陕西省政府关于数字财政建设目标。

3、**测评服务目标**

测评单位根据项目总体建设要求，遵照国家、财政部有关政策、法律、法规，遵循国内外的相关标准，对陕西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所有应用软件系统进行功能性、非功能性、用户文档等第三方测评服务，以确保应用软件功能、性能等符合系统设计要求，达到系统验收标准，满足系统上线使用要求等。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83,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83,1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 | 1.00 | 183,1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省数字财政项目（二期）第三方软件测试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针对陕西省数字财政（二期）项目中的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模块和陕西省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系统等应用软件开展软件测评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功能测评**   功能测试是根据软件需求规范的要求进行系统功能测试，确认系统满足需求的要求，测试人员相当于用户代言人，在需求分析阶段要确定软件的可测性，保证有效完成系统功能测试工作。对于陕西省数字财政（二期）项目，由多个子系统组成，针对每个子系统，都需要进行完全的系统功能测试，测试过程包括系统需求分析，编写测试需求，编写测试用例，测试用例执行，缺陷提交，缺陷回归以及测试报告整个测试流程。  针对陕西数字财政（二期）项目的系统功能测试,测试工程师通过系统需求分析，编写测试需求，编写测试用例，测试用例执行，缺陷提交缺陷管理系统，缺陷回归以及出具测试报告，严格按照测试流程测试系统，保障系统功能的正确与稳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测试方法，对系统进行功能测试。  功能测评主要是对应用系统功能按照业务流程进行测试。  (1)根据本项目待测系统需求规格说明中的功能需求，重点检查功能完备性、功能正确性、功能适合性以及功能依从性。  (2)投标人应关注业务功能边界条件测试，特别是对非法信息输入、系统间交互异常等因素可能引发应用系统产生缺陷（如数据缺失、数据不一致、数据库死锁等）的情况。  系统集成之后，通过设计测试用例、执行用例、获取结果，对系统的功能完整性、正确性、易用性、业务流程、用户文档等分别进行测试，测试系统功能是否符合用户的业务需求。   * **性能效率测评**   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各业务子系统使用场景，分析性能和效率相关的测评要求，制定测评案例。性能效率测试主要包括负载测试、压力测试、疲劳测试（7\*24小时测试）等。  效率测试的主要目标是核实系统在所指定的业务功能下（预期并发量、预期业务峰值）的系统吞吐量和业务响应能力，评估系统瞬时峰值及日峰值处理量下的系统资源占用情况，并据此对系统的效率做出全面的评价。  负载测试的主要目标是在给定的测试环境下，通过在被测系统上不断增加压力，直到性能指标超过预定指标或某种资源使用已经达到饱和状态下的系统运行能力，目的是了解系统性能容量和处理能力极限，发现系统性能的拐点，确定系统能够支持的最大用户、业务等处理能力的约束。  压力测试主要目的是评估测试系统在一定饱和状态下系统能够处理的会话能力，以及是否出现错误，对系统运行稳定性进行评估。  疲劳测试（即可靠性测试），检测应用系统在一定负载下长期稳定运行的情况，即通过给系统加载一定的业务压力的情况下，让应用持续运行一段时间，测试系统在这种条件下稳定运行的可靠性。  通过性能效率测试，主要评估系统在以下几方面的表现：  1）支持的并发用户数及规模。  a) 系统容量 ：考查系统在线用户数、并发用户数、未来预期用户数。注：在线用户  数指登陆系统的人数，并发用户数指登陆系统并同时执行某项操作的人数。  b) 模块容量 ：按照岗位权限区分用户，统计使用每个功能模块支持的最大并发用户数。  c) 业务规模 ：历史数据保存时间，历史数据量，查询统计的历史数据量为 3-5 年的数据量。  2 ）响应时间及执行效率  执行效率包括通过在特定应用的业务逻辑、用户界面、功能下事务操作的响应时间，包括服务器事务处理平均响应时间、服务器90％的事务处理响应时间、服务器事务处理最大时间等指标考察系统的性能表现。  3 ）事务处理能力  按功能点统计各个时间段内业务处理数量（平均、最大），按日、月统计系统业务处理数量（平均、最大），通过混合业务场景进行模拟，以考察系统在一定时间段内业务处理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4 ）容量测试  考察一个系统的容量可以通过两个方面进行衡量，一个是在事务响应时间可以接受的最低限度的情况下，系统可以承载的最大并发用户数；另一方面可以从单位时间内所能处理的请求数作为衡量指标。通过以上需求特性能够反映出用户比较关注的问题，包括：核心业务操作的响应时间，如提交、保存等；统计查询的响应时间。  5 ）资源占用率测试  在系统最大负载的条件下，检测系统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的CPU、磁盘占用率、内存占用率、内存页交换等使用情况。在以上响应时间及效率测试过程中同时对Web 服务器、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系统资源进行监控，判断资源消耗状况是否在合理范围。   * **兼容性测评**   投标人应按照需求中所描述的兼容性特征来执行兼容性测试，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共服务渠道常用Web 浏览器和移动终端产品和版本进行兼容性测评，确保在不同服务终端上用户体验的一致性。   * **可靠性测评**   要确保陕西省数字财政（二期）项目达到设计要求，为采购方提供稳定可靠、高效运行的应用软件，需要通过可靠性测试来验证系统整体稳定性是否达到设计目标。可靠性测试主要是通过设计软件产品异常处理及风险处理测试用例，从容错性、数据保护、易恢复性、系统连续使用情况下运行稳定性等方面对软件产品的可靠性进行质量测试，并将可靠性测试结果与用户需求中的可靠性要求比较，评价软件产品的可靠性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具体测试内容可以包括：  （1）容错性测试。屏蔽用户操作错误：考察对用户常见的误操作的提示和屏蔽情况；输入数据有效性检查：系统对数据录入的有效性检查；错误提示的准确性：对用户的错误提示准确程度；  （2）数据保护测试。考察系统数据保护措施是否可用，在断网、停止服务等操作时是否会丢失数据；异常情况的数据保护：有无数据操作错误引起系统异常退出的情况；  （3）在系统连续使用情况下运行稳定性测试。考察系统在一定负载下长时间运行时，系统的健康程度。   * **信息安全性测评**   实施软件产品安全相关功能性测评，根据系统的功能特点，结合应用功能点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发现系统中存在的漏洞，并且利用漏洞对系统进行模拟黑客行为的攻击，从而测试漏洞在系统中产生的影响，整体评估安全漏洞可能会产生的危害。  主要内容包括：登录验证缺陷，即有无弱口令、登录绕过、暴力破解、登录信息提示等漏洞；敏感信息泄露，即信息泄露、路径泄露、备份文件泄露、代码泄露等漏洞；  注入漏洞，即SQL 注入、空字节注入、XML 注入等漏洞；跨站漏洞，即跨站脚本、跨站  请求伪造、URL 重定向等漏洞；文件读写漏洞，即任意文件创建、删除、读取、下载、上传、目录穿越、目录遍历、本地文件包含等漏洞；HTTP 头伪造，即 HTTP 参数污染、HTTP 响应拆分、HTTP 响应伪造、HTTP 请求伪造等漏洞；安全配置错误，即运维人员失误造成的默认端口、默认密码、默认配置，从而导致被攻击；命令执行，即代码执行、解析错误、命令执行等漏洞；逻辑漏洞，即越权访问和密码重置等漏洞；内容篡改，即嵌入恶意代码或一些开发人员为了维护方便，特意留存的特殊代码，影响应用程序安全性；以及其他漏洞等。   * **代码质量测评**   实施代码质量测评，通过自动化代码合规检查工具对软件产品源代码编写规范程度、代码复杂度、代码模块化结构合理性、代码执行效率、SQL 语句编写规范、代码可重用性、测试复杂度、函数粒度、重复代码等方面综合评估代码质量、代码模块结构、易维护性和易扩展性等方面进行测评。（此工作仅限于“系统核心代码”利用检查工具进行扫描检查，不进行代码走查等工作）。   * **测试服务总体要求**   按照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相关要求，对陕西省数字财政（二期）项目涉及的新建、升级信息系统，依据相关软件测试标准要求，结合陕西省数字财政（二期）项目业务应用特点，进行软件测试，编制完善的软件测评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软件质量测试工作，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性能、兼容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代码质量等测试项，验证本项目是否达到交付验收要求，并出具软件测评报告。   * **测试服务技术要求**   以相关行业及国家评测标准及规范为依据，利用系统、全面、科学的评测设计和有效地评测组织实施，独立、客观、公正地分析评估和报告被测系统的整体状况，对项目各子系统进行功能、性能和安全测试，以保障系统运行稳定、高效。对被测试信息系统功能、易用性、性能、系统安全、可靠性、兼容性、可移植性、可维护性、可扩展性、用户文档集等方面进行评估，为系统评审验收提供客观依据；并做好项目竣工后的服务。项目测试服务全面覆盖各功能点、各分项项目系统及最终整体系统，并提供测试报告。   * **专业测试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测评服务机构，并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测评责任。测评团队人员构成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测试工程师。根据项目执行阶段和测评服务需求，测评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测评工作经验，测评服务能力，满足测试服务要求，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测评工具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满足测试工作要求的测试工具软件，测试工具类型应包含：测试管理工具、代码质量测评工具、功能测试工具、性能测试工具、安全测试工具等，测试工具的功能和性能应能满足软件产品质量测评的需要。   * **测试方法要求**   （1）在需求规格说明书和软件质量要求中提及的所有质量特性均应有相应的测试用例。  （2）在需求规格说明书中和软件质量要求中提及的每个质量特性至少应经一个测试用例测试。  （3）测试用例应能证实软件与用户文档集中的陈述的符合性。  （4）应指明测试用例设计的功能分解层次。  （5）应指明测试用例的设计方法。  （6）在产品说明和用户文档集中指明的所有操作限制均应经过测试用例测试。  （7）对所标识的违反句法条件的输入应经过测试用例的测试。  （8）软件质量要求中的任何要求不适用时，应说明理由。  （9） 应对产品说明和用户文档集中所陈述的所有配置进行测试。   * **测试项目管理要求**   完成测试项目的进度计划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测试问题管理、项目会议管理，以及与建设方、承建方及测试方的沟通、协调等管理。  另外，供应商应根据系统实施的特性，制定与项目开发相适应的完整的测试方案和测试实施计划，保证按时完成各项测试工作，保证系统测试质量。   * **测评报告要求**   供应商在完成系统各项测试后，须在项目验收前出具测试报告，测试报告须达到陕西省数政局竣工验收关于第三方测试的相关要求。测试须按以下标准和依据开展工作:  GB/T 25000.10-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第10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标准;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产品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标准;  测试产出物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测试产出物进行额外约定，并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  |  | | --- | --- | | 系统功能测评 | 《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用例》、《系统测试缺陷列表》、《系统测试需求分解书》、《系统测试报告》 | | 性能效率测评 | 《性能测试方案》（包括：《负载测试方案》、《压力测试方案》、《疲劳测试方案》）  测试用例脚本文件  性能测试场景  《性能测试结果和分析记录》 | | 兼容性测评 | 《兼容性测试方案》  《兼容性测试记录》  《兼容性测试分析报告》 | | 可靠性测评 | 《可靠性测试方案》  《可靠性测试记录》  《可靠性测试分析报告》 | | 信息安全性测评 | 《安全测试方案》  《安全测试记录》  《安全测试分析报告》 | | 代码质量测评 | 《代码测试方案》  《代码测试记录》  《代码测试分析报告》 |  * **软件测评期限及交付物要求**   软件测评周期：在合同签署后，系统具备测试条件之日起30日内出具所测项目的测试报告。  交付物：《陕西数字财政（二期）项目软件系统软件测评计划》、《陕西数字财政（二期）项目软件系统软件测评结果记录》、《陕西数字财政（二期）项目软件系统软件测评报告》。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背景**  为满足《财政部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财库〔2021〕46号）》和《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要求，提升财政对非税收缴业务和政府采购的标准化管理及服务水平，达到财政部今年必须完成非税暨票据管理业务和政府采购在线处理业务完善的内容，达到中央办公厅、财政部和陕西省政府关于数字财政建设目标。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陕西省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业务作为陕西省财政厅采购处的特定业务，陕西省财政厅采购处作为政府采购投诉监管方，主要负责投诉案件受理，调查、处理及结果公示等工作。建设政府采购在线投诉电子化系统，旨在打造一个高效、透明、便捷、规范的投诉处理平台。通过电子化手段，优化投诉流程，提升处理效率，增强透明度，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同时为财政部门提供有力工具，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公信力。  为保障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模块和陕西省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系统上线后的安全稳定运行，验证系统在功能性、性能效率、可靠性等方面是否满足要求，需进行第三方软件测评。  **二、建设目标**  为满足《财政部关于稳步推广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的通知（财库〔2021〕46号）》和《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要求，提升财政对非税收缴业务和政府采购的标准化管理及服务水平，达到财政部今年必须完成非税暨票据管理业务和政府采购在线处理业务完善的内容，达到中央办公厅、财政部和陕西省政府关于数字财政建设目标。  **三、业务需求**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 1 | 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模块 | | 2 | 陕西省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系统 |   **1.3.1 测试对象汇总**  **1.3.2 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模块业务需求**  （一）电子一般缴款书  1、本次建设应实现电子缴款书制样、赋码、生成、传输、查验、核销、入账、报销等全流程电子化管理，构建全流程无纸化。完全替代纸质《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实现非税电子化收缴全面覆盖。  2、缴款书获取业务环节。本次应支持以电子化方式将开具的电子一般缴款书通过交付渠道推送给缴款人，缴款人可直接线上获取电子缴款书，无需返回执收单位。  3、报销、入账和归档环节。本次应实现电子缴款书报销、入账，财政部门和执收单位归档。  4、电子缴款书本次应实现电子缴款书与电子票据合并，执收单位进行电子缴款书开具，缴款人缴款完成后进行电子票据监制，发挥《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票控收”的作用。  5、电子缴款书上线切换，需确保非税收入收缴系统业务连贯性不受影响，满足财政“先试点，再分批推广”的政策要求，实现按区划、单位分批切换。  （二）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  1、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建设，应实现由财政部门发起缴库，通过电子凭证库向代理银行发送已签章的缴库凭证（包括缴款书明细信息）；代理银行收到缴库凭证后，通过支付系统将资金缴入国库，通过电子凭证库向人民银行发送已签章的缴库凭证；人民银行收到凭证与资金后进行会计核算及确认，向财政部门发送已签章的缴库凭证。通过电子凭证库打通财政部门、代理银行、人民银行的业务数据流，进而实现缴库全流程电子化。  2、非税收入电子化退库建设，应实现由执收单位发起线上申请，财政部门审核后，生成退付审核表和收入退还书（包括收款信息、缴款码及对应的缴库凭证信息等），通过电子凭证库向人民银行发送退库指令及附件材料；人民银行完成退库后，通过电子凭证库向财政部门发送凭证回执；财政部门根据凭证回执更新退付申请业务状态，并同步进行电子票据冲红。  3、非税收入电子化更库（调库）建设，应实现由财政部门或执收单位发起线上申请，生成更正（调库）通知书凭证（包括更正调库信息，执收单位原缴款码及对应的缴库单信息等），通过电子凭证库向人民银行发送更库指令及附件材料；人民银行收到更正（调库）通知书凭证后，进行更正（调库）业务办理，将凭证回单通过电子凭证库发送至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凭证回单调整缴库单状态。  4、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日终对账建设，应实现人民银行通过电子凭证库向财政部门发送非税收入电子凭证日报表收支余明细，用于核对通过电子凭证库办理的缴库、退库、更库业务的账务信息；发送非税收入各征收渠道日报表收支余明细，用于核对各科目当日通过税务部门代征缴库、电子凭证库缴库、就地缴库等各缴库渠道收缴的非税收入账务信息。  5、本次复用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凭证库，保证缴库、退库和调库环节均能生成符合《电子签名法》的有效凭证，满足财政部门基于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等安全基础设施的国家相关标准，保障收缴电子化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重要电子文件合法有效、安全传输、安全存储。  6、本次建设需实现非税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对接，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调用电子凭证库完成缴库、退库、调库（更正）电子化。  （三）全省交通违法缴款二次对账  本次需完成非税系统与交警二次对账系统对接，解决群众已完成缴款无法及时消除违章的“退付难”问题，实现正常缴款违章业务应消尽消、异常缴款的缴款业务应退尽退。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数据对接  本次应实现教育收费资金，通过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系统缴入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账户，再按照财政划拨指令划转至指定的财政专户。完成非税专户收入信息推送给预算一体化系统，用于支撑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环节标准规范的业务流程建设，实现教育专户资金收缴、审批、核算全流程线上一体化管理。  （五）电子凭证库  非税收入缴库电子化复用成熟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通道。参与实施非税收入缴库电子化管理业务的各方无需再重复部署电子化安全支撑体系相关软硬件设备，财政和人民银行只需进行衔接改造，联调测试。  实现缴库业务的电子化管理，各方可直接使用存储在己方电子凭证库中的相关凭证作为记账依据。满足财政与人民银行账务按日核对工作需要，确保交易信息和财政资金的一致性、完整性。  提高非税收入缴库资金的安全性、及时性。通过电子凭证库，建立财政、人民银行双方信息化枢纽，保证电子化单据传递的安全，尽可能提高非税资金缴库速度。  通过电子凭证库办理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业务，包含缴库、退库、更正（调库）、日终对账等场景，需支持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调用电子凭证库与人民银行发送凭证和明细，并收取回执，实现全流程电子化。  （六）电子签章  签章服务采用电子签章技术，将印章持有人的数字签名认证证书与其管理的实物印章图像有效绑定，可支持电子印章的制作、发放、挂失和更换等处理，并可依据管理需要，按国家安全部门认可的控制规范进行盖章、验章等，实现了电子凭证的数字签名和纸质凭证的印章之间的对应处理。电子凭证库可通过标准化接口调用电子签章管理相关功能实现对电子凭证的验章、盖章等处理。通过与财政部认可的身份认证服务器进行衔接，完成数字证书鉴别的功能。  （七）陕西省财政非税直缴电子化项目人行端需求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有关电子化支付联网项目及人民银行国库信息化建设的要求，目前已经在陕西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非税代理银行分别对等部署了电子凭证库系统，用于三方之间财政非税业务凭证的无纸化传输。  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商业银行代理库配合做好财政非税收入的入库工作，通过财政非税征缴系统、人行端国库（含人民银行国库、商业银行代理库，下同）前置系统改造，实现与人行端电子凭证库系统的无缝对接，并与国库信息处理系统（TIPS）对接，将非税业务相关数据传输至人行端国库会计核算系统中，并实现非税凭证回单电子化，最终实现非税业务全流程电子化，切实提高国库业务信息化管理水平。  本次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业务人行端建设，包含缴库、退库、更正（调库）、日终对账等业务场景，人民银行接到财政缴库、退库、更正（调库）指令后，完成人行端业务办理并将凭证回单通过电子凭证库发送至财政部门。日终，通过电子凭证库向财政部门发送非税收入电子凭证日报表收支余明细，用于核对通过电子凭证库办理的缴库、退库、更库业务的账务信息；发送非税收入各征收渠道日报表收支余明细，用于核对各科目当日通过税务部门代征缴库、电子凭证库缴库、就地缴库等各缴库渠道收缴的非税收入信息。  **1.3.3 陕西省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系统业务需求**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陕西省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业务作为陕西省财政厅采购处的特定业务，陕西省财政厅采购处作为政府采购投诉监管方，主要负责投诉案件受理，调查、处理及结果公示等工作。  建设政府采购在线投诉电子化系统，旨在打造一个高效、透明、便捷、规范的投诉处理平台。通过电子化手段，优化投诉流程，提升处理效率，增强透明度，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同时为财政部门提供有力工具，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采购公信力。   * 1. **功能需求**   **1.4.1 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非税收入电子化收缴模块功能需求**  （一）电子缴款书功能  本次建设应实现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相关功能。包含：电子缴款书票据种类管理、电子缴款书票据模板管理、票据挂接、电子缴款书票据申领、电子缴款书票据入库、电子缴款书赋码管理、电子缴款书票据发放、电子缴款书申退、电子缴款书开具、电子缴款书交付、电子缴款书审验、电子缴款书归档、电子缴款书报表查询、电子缴款书库存不足预警、电子缴款书系统参数设置、电子缴款书切换兼容性改造、电子缴款书通过我省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查验功能。  （二）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功能  本次建设应实现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功能。包含：基础设置、清分设置、收缴管控、收缴方式管理、缴库单回单登记、缴库管理、更正调库管理、调度任务、财政缴库综合查询、单位退库申请、单位退库审核、退付申请、退付申请审核、单位缴库查询、预算一体化系统分堆凭证改造、预算一体化系统-非税缴库管理、预算一体化系统-非税退库管理、预算一体化系统-非税调库管理功能、电子化缴库与预算一体化系统数据交互、电子化退库与预算一体化系统数据交互、更正调库与预算一体化系统数据交互、日终对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对接数据交互、预算一体化系统-非税收入电子化缴库日终对账、预算一体化系统-缴库报表功能。  （三）全省交通违法缴款二次对账功能  本次建设应实现全省交通违法缴款二次对账功能。包含：缴款清单数据、退款清单数据推送功能，以及交警二次对账接口数据查询、资金退付、资金退付通知、资金退付实时查询功能。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数据对接  本次建设应实现财政专户资金数据对接功能。包含：基础信息对照功能，以及非税收入信息表、非税清分信息表、非税缴库信息表、非税收入项目表、单位项目信息表、代理银行信息表数据推送功能。  （五）电子凭证库  电子凭证库完成全省区划制作和配置一般缴款书凭证、收入入库流水凭证、库存日报凭证、收入退库凭证、收入退库退款通知书凭证、更正（调库）凭证的电子凭证模板。实现非税收入缴库、退库、更正（调库）、日终对账业务的电子单据管理。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调用电子凭证库与人民银行发送业务凭证和明细，并收取回执。通过财政、人民银行及代理银行间业务联调测试实现非税收入缴库业务全流程电子化管理，确保交易信息和财政资金的一致性、完整性、及时性。  （六）电子签章  采集全省区划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缴库电子化业务所需实物印章图像并制作电子印章，将印章持有人的数字签名认证证书与其管理的电子印章有效绑定，同时支持电子印章作废、授权、授权变更等处理。电子凭证库可通过标准化接口调用电子签章管理相关功能实现对电子凭证的验章、盖章等处理，并与签名服务器衔接完成数字证书鉴别。  （七）陕西省财政非税直缴电子化项目人行端功能  1、一般缴款书签收  人民银行无纸化前置系统分别签收来自财政和代理银行的一般缴款书（5408）电子凭证。主要包括如下功能：  一般缴款书（财政发）签收：完成财政发送的一般缴款书（5408）电子凭证签收；  一般缴款书（代理银行发）签收：代理银行完成缴库后，向人民银行发送一般缴款书（5408）电子凭证，人民银行通过此功能完成签收；  2、一般缴款书回单生成  人民银行在确认已收到代理银行相应缴库资金后，进行缴库确认及金库会计核算，并生成一般缴款书（5408）回单电子凭证。  主要包括如下功能：  一般缴款书回单生成：根据已完成缴库确认的一般缴款书生成一般缴款书（5408）回单电子凭证。  3、一般缴款书回单签章发送  人民银行在生成一般缴款书回单后，加盖人民银行电子印章后，通过人民银行端电子凭证库同时发送给代理银行和财政。  主要包括如下功能：  一般缴款书回单签章发送：对已生成的一般缴款书（5408）回单电子凭证，完成电子印章的加盖和回单的发送操作。  4、收入退付处理  当发生从国库进行收入退付业务时，人民银行签收财政发送的退付凭证，并在完成资金退付后，进行向财政发送退付凭证回单。  收入退付管理功能主要包括：  退付凭证签收：完成财政发送的退付凭证签收；  退付凭证回单生成：在完成资金退付后，根据退付凭证关联生成退房凭证回单；  回单签章、发送：对已生成且完成资金退付操作的退付凭证回单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和发送操作  查询：退付凭证、退付凭证回单查询。  5、更正（调库）通知书管理  实现更正（调库）通知书管理各项功能，主要包括：  更正（调库）通知书签收：在收到财政发送的更正（调库）通知书后，完成通知书的签收操作。  更正（调库）通知书回单生成：在完成完成更正（调库）操作后，根据更正（调库）通知书关联生成更正（调库）通知书回单；  回单签章、发送：对已完成更正操作的更正（调库）通知书回单进行电子印章的加盖和发送操作；  查询：更正（调库）通知书、更正（调库）通知书回单查询。  （八）省、市、县应用功能需求  本期项目应用功能需求均由省级统一规划建设。  （九）省、市、县应用功能操作权限分配需求  1、系统用户  系统用户包含：财政部门用户、非税执收单位用户。  2、功能操作权限  （1）省级负责对各业务模块进行建设与管理。  （2）各级根据业务需要分配系统操作权限。  **1.4.2 陕西省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系统功能需求**  1、投诉登记  根据目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功能，需在门户网站设计投诉登记模块，拟通过投诉手段维护权益的供应商，可以通过投诉登记模块完成线上登记。可在线填写投诉书内容，包括投诉人基本信息、被投诉人信息、投诉项目详情、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等，系统预置格式模板，供应商准确填写内容自动生成规范化的投诉书。  2、投诉补正  采购监管在受理投诉人提交的投诉登记后，根据投诉登记相关主体，项目信息及上传的相关投诉附件，首先判断材料是否齐全，如不齐全，则按照94 号令要求，要求投诉人进行补正，以确保投诉信息的完整。系统功能上分为两个不同主体，即监管用户功能和投诉人的功能，监管用户功能需要有查看投诉书、相关附件、能够有补正按钮，通过补正功能退回到投诉 人。并且能够开出补正通知书，系统能够预置制式的补正通知书，且满足自动套 红头，文件编码自动生成等功能。  3、投诉受理  各级财政部门在线接收投诉，依据政策法规和内部多岗审核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受理、不予受理、补正等流程，系统记录处理过程，确保流程规范、透明。  同时，系统支持生成受理、不予受理、补正通知书，支持打印。之后线下用印，邮寄给投诉人及相关投诉人。并支持财政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将用印后的通知书上传到系统中归档。  4、投诉答复  各级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可根据投诉案件情况，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及相关供应商在线答复，系统记录各个主体答复内容，线上发送答复通知书，各个主体答复后，答复内容直接线上发送财政部门，系统支持自动生成各类文书，并支持下载打印，线下用印后通过系统提交至相关当事人。  5、投诉调查  投诉调查是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相关供应商线上提交投诉答复书、相关证据材料，各级监管部门线下开展投诉调查工作，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调查，同时线上录入结果的过程。  投诉调查业务主要包括：  （1）对投诉书和投诉答复进行书面审查；  （2）对于相关调查进行取证，按需选择调查取证方式、相关当事人调查计划、相关当事人调查结果、检验调查结果、检测调查结果、鉴定调查结果和其他调查结果。  6、投诉结果及公告  各级财政部门在线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相关当事人发送投诉处理决定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传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相关当事人后，各级财政部门需要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7、恢复采购  恢复采购功能主要包括：对已暂定的采购项目按需发布恢复采购通知，监管用户受理投诉案件后，会在线生成《恢复政府采购活动通知书》，可以在线打印或下载pdf 到本地电脑，监管用户将打印盖章后的原件扫描后，上传至系统中；如果投诉受理内容有变动，可以点击返回按钮，重新生成受理通知书。  8、线下补录  针对供应商线下递交的投诉申请，为便于线上管理与进度跟踪，需要由监管部门经办人员对投诉基本信息及处理过程进行备案记录。  主要功能包括：  （1）监管用户补录线下受理投诉案件，按照时间节点将各过程文书补录到系统中。  （2）新增投诉项目信息：新增投诉项目信息。  （3）备案投诉项目信息：备案投诉项目信息。  （4）提交投诉项目信息备案：提交投诉项目信息备案。  9、投诉监管查询  投诉监管查询功能主要支持财政部门查看辖区内所有投诉登记情况与处理结果情况。监管用户可进行自定义搜索与导出操作。可根据供应商编号、供应商名称、处理结果查询供应商投诉记录。  10、投诉进度查询  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投诉工作管理要求，生成一个投诉项目情况看板，展示所有投诉项目状态，并能够支持按照时间节点进行项目过程预警，针对一些时间节点接近规定时间要求项目，做出特殊提示或者预警，以提升投诉工作时效性，提升监管满意度。该功能可在主体功能上线后分阶段上线。   * 1. **技术要求**   为了保证软件质量，从业务应用系统的功能性和性能效率两个方面开展第三方测试，对委托测试的系统进行全面充分的检验。  **1.5.1 测试范围**  根据项目招标书、委托书、合同、技术文档等其他有效文件为参考，覆盖系统所有模块和关键功能节点，开展被测系统的测试，回归验证1轮后提出整改意见、完成测评报告等。  功能测试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 基本功能类测试：主要验证各基础功能模块是否实现正确。  (2) 后台管理类测试：主要验证人员权限分配、参数设置、报表查询、数据统计、操作日志等功能是否实现正确。  (3) 核心业务流程类测试：主要验证数据信息流向是否正确。  (4) 渠道业务功能测试：主要验证渠道权限、渠道管理、渠道监控等功能是否正确。  (5) 身份认证及访问控制类测试：主要是验证系统用户的身份鉴别功能、访问控制功能是否正确。  (6) 人机交互类测试：主要验证人机操作、界面显示、消息提示等功能能否正确。  性能效率测试主要包含以下测试内容：  (1) 负载测试：验证的对象包括事务吞吐量、事务响应时间。  (2) 压力测试：通过长时间运行，验证系统资源使用情况是否稳定。   * + 1. **功能测试重难点分析**   **1.5.2.1 重点指标**   1. 基本功能类测试   主要验证各基础功能模块是否实现正确。验证系统实现了全部需求和设计，评测覆盖所有功能点，确保各项功能是可正确执行的；屏幕显示及打印是否规范、准确等，确保业务需求的功能实现。重点关注用户经常使用、关系到系统核心功能、优先级别较高的功能点，并在回归测试时应优先执行。   1. 后台管理类测试   主要验证人员权限分配、参数设置、报表查询、数据统计、操作日志等功能是否实现正确。   1. 核心业务流程类测试   主要验证数据信息流向是否正确。对业务流程进行数据流向评测，确保关键业务流程正确执行；必须既包括正常输入和正常业务流程评测，也包括对非法数据输入和异常处理的评测，且对系统非正常操作的评测用例一般应占到总数的20%~30%。同时测试内容覆盖全部业务流程。   1. 渠道业务功能测试   主要验证渠道权限、渠道管理、渠道监控等功能是否正确。评测覆盖所有渠道业务功能点，确保各项功能是可正确执行的；屏幕显示及打印是否规范、准确等，确保业务需求的功能实现。对系统业务数据进行严格的正确性评测(包括数据是否超出正常值的范围、报表数据准确性等)，确保系统即时数据和历史数据准确无误。   1. 身份认证及访问控制类测试   主要是验证系统用户的身份鉴别功能、访问控制功能是否正确。主要考察应用系统存取访问的安全性及应用软件本身的安全性。确认系统具有防止对程序或数据被非授权访问的能力，主要包括操作安全性、存储安全性、传输安全性以及软件系统防御来自系统内部和外界的窃密、篡改和恶意攻击能力，包括权限管理、日志记录、数据备份与恢复策略等。   1. 人机交互类测试   主要验证人机操作、界面显示、消息提示等功能能否正确。  **1.5.2.2 难点分析**  功能测试主要从系统的业务逻辑、功能逻辑、输入输出验证等三个方面对系统的功能进行分析和设计，通过测试发现系统中存在的缺陷；通过对缺陷的分析改进系统的整体质量。难点在于，验证系统的各个功能模块是否正确实现，异常输入系统是否能够正确处理，客观全面的检查系统各项功能。主要从是适合性、准确性、互操作性、依从性等方面验证系统的功能。  针对功能测试特性，难点在于对系统业务需求的分析，从业务流程测试、功能逻辑测试、界面测试三方面验证系统的业务逻辑、功能逻辑及输入输出，同时覆盖适合性、准确性、互操作性、依从性等质量特性。  **（1）业务流程测试**  通过熟悉系统整体的业务流程和典型业务操作，分析每个业务的业务流及各环节涉及的角色，模拟真实用户的实际工作流，验证业务流能否正常流转、流转内容是否正确、是否能完成业务处理、异常业务流是否能够导致系统崩溃。  **（2）功能逻辑测试**  基本功能测试依据需求说明书和用户使用手册中的技术要求，结合用户对系统建设的整体功能方向，通过对数据的输入、处理、输出验证系统的功能是否正确实现，异常输入系统是否正确处理。  **（3）界面测试**  界面是软件与用户交互的最直接层，界面的好坏决定用户对软件的第一印象。设计良好的界面能够引导用户自己完成相应操作，起到向导的作用。界面不规范的软件，很难让用户相信其内部代码的条理性，健壮性和高效性。   * + 1. **性能效率测试重难点分析**   **1.5.3.1 重点指标**   1. **系统容量** 2. 各应用系统的数据存储能力、存储周期、并发访问量、性能指标根据《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和《概要设计说明书》确定。 3. 分析应用系统的业务扩容，对业务系统数据规模增长进行评估，确保应用系统能够满足未来5年业务数据增长需要。 4. **负载测试** 5. 评测在大用户量、大并发、大数据量和长时间连续运行等条件下，系统的响应时间和稳定运行情况。 6. 系统的关键业务，诸如数据采集、数据同步、数据统计等，具备快速响应能力。 7. **压力测试** 8. 分析系统用户行为，依据性能需求验证分级部署的应用系统支持高并发处理业务的能力。 9. 系统数据容量在需求基础上，响应时间满足用户性能需求。 10. 系统资源利用在合理的数值范围，不超过资源指标的预警值。   **1.5.3.2 难点分析**  根据系统的性能需求，对系统进行负载、压力及疲劳强度测试，难点在于获取系统运行时服务器端等性能指标数据，采集测试结果，评价系统性能，分析系统可能存在的性能瓶颈，确定系统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考查系统关键业务在正常工作量、预期的峰值工作量下的效率情况，主要考虑系统容量特性、时间特性及资源利用状况等性能指标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并据此对系统的性能做出全面的评价。  各系统性能测试的其他难点具有共同的特征就是测试数据和验证环境的组织，其测试不限于传统性能效率还覆盖了兼容性、可靠性、易用性等其他特性。对数据量、并发性、脚本编写方面提出了比较高的而要求。   * 1. **系统安全要求**   本项目依建设内容拟定级为第三级。其安全防护执行标准为《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等保要求；对系统安全、账号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提出明确的方案，软件系统的安全必须满足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   * 1. **二、系统测试要求**   **1.7.1 需求理解**  依据国家标准及系统设计文档等要求，检验系统是否满足用户需求，保证信息系统工程质量,评估系统的需求符合性。测试内容及描述具体如下：  （1）功能性测试  通过设计测试用例、执行用例等获取结果，对系统的功能、业务流程等分别进行测试，保证各系统功能正常使用。  （2）性能效率性测试  依据相关验收文件中对相关系统性能要求的描述，考查信息系统关键业务在正常工作量、预期的峰值工作量下的效率情况，主要考虑系统容量特性、时间特性及资源利用状况等效率指标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并据此对系统的性能做出全面的评价。   * 分析系统用户行为，依据性能需求验证分级部署的信息系统支持高并发处理业务的能力。 * 系统的登录、统计、查询等业务访问具备快速响应能力。 * 系统资源利用在合理的数值范围，不超过资源指标的预警值。 * 测试在大用户量、大并发、大数据量和长时间连续运行等条件下，系统的响应时间和稳定运行情况。   **1.7.2. 测试方案**  （1）总体要求  针对项目总体情况、项目进度计划情况和测试工作要求，制定整体测试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背景、测试标准、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数据、采用的测试方法及工具、测试质量保障、参与各方的职责等。  （2）实施计划  针对项目情况，制定整体测试工作计划（含人员、进度计划、里程碑等），测试计划中需规定被测试的对象、明确测试需求、被测试项目的特性、应完成的测试任务、人员职责及风险等，确定要完成的测试活动，评估完成活动所需要的时间和资源，设计测试组织和岗位职权，进行活动安排和资源分配，安排跟踪和控制测试过程的活动。  （3）用例要求  根据测试范围设计科学合理有效的测试用例及测试脚本，并对测试用例和脚本统一管理，要求测试用例具有可重复性、有组织性、可回溯性和可操作性。  （4）缺陷管理要求  在测试过程中，应制定缺陷管理方案。  （5）测试执行及评估要求  将获得的运行结果与预期结果进行比较和分析，记录、跟踪和管理系统缺陷，测试后对测试过程进行分析评估，对各系统的缺陷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最终提交测试报告。  （6）测试报告要求  测试报告和测试结果应包含但不局限于测试结果描述。  按行业标准和实际工作需要，提交相应份数的测试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含测试背景、测试概述、测试结果、测试结论等。  （7）通过测试的要求  为保证信息系统测试质量，被测信息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方可认定通过测试：   * 应覆盖项目设计文档、用户能够出具的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具体意见和要求中规定的所有功能和系统相关指标。 * 测试用例执行率应达到100%。 * 回归测试时，测试用例通过率超过100%，且无严重技术缺陷和错误。   **1.7.3. 项目组织**  （1）供应商应具备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的CNAS认证且能力范围覆盖功能、性能效率。  （2）供应商应组织专业化的本地团队来执行本项目，并向采购人提供办公场所的产权或租赁证明及拟参与本项目的各人员的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3）供应商须指定一名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和人社部的软件测试师资格的项目经理，全程负责本项目测试工作。  （4）供应商组织的团队必须包含不少于3位具备相关经验的测试工程师，并向采购人提供人社部的软件测试师资格或中国软件测评中心的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  （6）该团队应自觉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1.7.4. 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保障测试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实施。  （1）完成测试项目的进度计划管理、测试问题管理、项目会议管理，以及与建设方、承建方及测试方的沟通、协调等管理。  （2）根据系统实施的特性，制定与项目开发相适应的完整的测试方案和测试实施计划。  （3）实现对测试资产（包括测试分析、测试用例、测试缺陷和各种测试文档等）的管理，项目过程产生的所有测试资产应进行妥善保管。  **1.7.5. 验收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整体工作计划和安排，完成软件测评的验收工作，在双方协商的期限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因采购方项目其他建设工作导致延期，时间顺延）。项目验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完成所有测试工作；  2.项目交付物齐全，符合项目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3.测试报告详实、客观、有法律效力，为信息系统上线和验收提供准确指导，使系统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   * 1. **实施及服务需求**   实施及服务地点：陕西西安。  实施及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软件测试服务。  实施及服务保密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保密承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验收，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防止因项目实施造成的任何信息泄露。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陕西省财政厅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供应商应根据整体工作计划和安排，完成软件测评的验收工作，在双方协商的期限内，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因采购方项目其他建设工作导致延期，时间顺延）。项目验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完成所有测试工作； 2.项目交付物齐全，符合项目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3.测试报告详实、客观、有法律效力，为信息系统上线和验收提供准确指导，使系统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首期款支付流程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本项目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乙方书面提出支付申请函及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确认后启动尾款支付流程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主体证明文件：（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的复印件；（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提供可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3、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4、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一年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1）或提供（2）：（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函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信用信息 |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 ”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封面 业绩.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docx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拟投入专业人员.docx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4 | 首次磋商报价 |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
| 5 | 响应内容 |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
| 6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7 | 其它 |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80.00分  报价得分2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需求理解 | 1、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进行自主分析，并对现有待测试项目情况进行梳理分析，提出本次测试的目标及大纲。（1）方案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得6分； （2）方案逻辑层一般、针对性一般，解决方案合理得4分； （3）方案逻辑混乱、针对性差、解决方案较差，得2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总体测试方案 | 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指定总体的测试方案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测试流程②测试策略③测试工具与资源；并按照以下标准评审：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 ①测试流程：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 2分； ②测试策略：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2分； ③测试工具与资源：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2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专项测试方案 |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不同产品的特点制定针对性的测试方案，测试方案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基本功能类测试②后台管理类测试③核心业务流程类测试；④渠道业务功能测试；⑤身份认证及访问控制类测试；⑥人机交互类测试；⑦性能效率测试、并按照以下标准评审： 四、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五、赋分标准（满分21分） ①基本功能类测试：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②后台管理类测试：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③核心业务流程类测试：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④渠道业务功能测试：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⑤身份认证及访问控制类测试：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⑥人机交互类测试：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⑦性能效率测试：每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3分； | 21.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重难点解决方案 |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重难点分析，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1）方案逻辑层次清晰、针对性强、解决方案科学合理得6分； （2）方案逻辑层一般、针对性一般，解决方案合理得4分； （3）方案逻辑混乱、针对性差、解决方案较差，得2分。 （4）未提供的得0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质量保障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明确、具体和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且内容详实、有效，切实可行，并提供测试服务机成果的质量。 （1）措施细致详细、合理性强、贴近项目情况针对性强，得6分； （2）措施较为细致详细、较有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4分； （3）措施不完善，提供内容简单有欠缺，未贴合实际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进度保障措施 | 对本次测试进度保障提供具体详细的解决方案，能够充分保证本次测试进度： （1）保证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2）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 （3）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6.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风险应对方案 | 对本次测试中出现的系统宕机、硬件故障、系统风险等存在详细的风险应对方案，保障业务的正常进行及数据的安全，能够充分保证本次测试进度： （1）保证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2）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3分； （3）保证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差的得1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保密措施 | 保密措施：供应商针对项目安全保密职责提供具体的保密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1）保密措施内容详细完整，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保密措施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合理且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3 分； （3）保密措施内容有欠缺，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 1分； | 5.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能力要求 | 1、投保人具有质量监督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软件测试实验室认可证书。（检测产品类别包含应用软件；检测能力范围覆盖功能性、性能效率、可靠性、兼容性、信息安全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用户文档集），提供资质完整证明材料，有一个证书计3 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资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各类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6.0000 | 客观 |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服务团队 | 投标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实力： 1、项目经理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软件评测师资格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一个证书2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2、团队其他成员具备人社部门颁发的软件评测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信息系统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满分 4分，若同一人具备多个证书，不重复记分，。 注：以上项目组成员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 8.0000 | 客观 | 拟投入专业人员.docx |
| 业绩 | 提供自2024 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5.0000 | 客观 | 业绩.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最后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供应商报价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20 | 2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拟投入专业人员.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附件2：网信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运维类）.docx